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《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同意上述审计报告。

2、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提升赢利能力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陈卫东

闫庆功

2020年6月22日